浙能国综塔什库尔干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3]3211号)的要求，现对浙能国综塔什库尔干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进行征求公众意见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能国综塔什库尔干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附近，占地面积约为962021.8㎡，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6146万元。项目拟在国网综合能源塔什库尔干县50MW光伏和储能设施项目110kV升压站内新建1台50MVA主变及配套装置，并对国综110kV升压站内生活区进行改造。

二、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初步识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主要因素，提出应对措施.

1. 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施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运行期：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可能引发的公众抱怨，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不当引发纠纷。

1. 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施工期：资金按计划到位，不拖欠工程进度款，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合同、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建立保证金制度，薪资发放到农民工个人。运行期：按要求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和植被形态，严格工作纪律，强化设备点巡检，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征询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政府部门、附近居民等。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持什么态度。

（2）还有哪些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

（3）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4）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路074号附102号

联系人：丛兴宝 邮编：845250

联系电话：18034836261 邮箱：261572586@qq.com

五、分析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联系人：段燕燕 邮编：830099

联系电话：13179915781 邮箱：373824270@qq.com

六、公示说明

1. 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联系。

2. 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当地维稳办、信访办。

公示发布单位：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7月19日